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114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

投標須知

- 一、雞蛋依據取蛋日中央畜產會刊載雞蛋每公斤價格再加新臺幣__元為售價，標價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之最高價者得標，並另立書面合約（以本分所在合約有效期間內：決標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實際供售數量為準）。

另本案雞蛋得標廠商應於合約有效期間內，一併購買本分所育成之各品系雞隻，其行情無論漲跌，適齡雞（20週齡）以每隻新臺幣300元為售價，淘汰蛋雞、種雞以每隻新臺幣55元為售價。雙方應本誠實信用原則，依合約內容履行權利義務。

- 二、押標金：新臺幣1萬元整。

- 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或領有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之公司行號。

- 四、投標文件須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中午12時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方式送達下列收件地點：本分所花蓮場區，地址：973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38號行政館1樓秘書室，請廠商自行估計郵寄送達時間，逾期本分所不予受理。

- 五、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4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2時在本所花蓮場區行政館2樓會議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2個工作日下午2時在本所花蓮場區行政館2樓會議室開標。

- 六、押標金繳納方式：

- （一）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指名：「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為受款人。
- （二）繳納現金者，請至本分所花蓮場區行政館1樓出納繳納，繳款後之收執聯請附於投標文件內。
- （三）得標者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於合約期滿時無息發還。

- 七、本標售案採不分段開標，投標廠商應將下列文件，封入自備之合適信封內，並於信封封面貼上【投標文件單】後郵遞或專人送達

前揭收件地點：

(一) 基本資格證明影本

1. 廠商名稱以自然人資格進行投標請附其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廠商名稱以公司行號資格進行投標請附該公司行號登記證明文件。

(二) 標單。

(三) 押標金。

(四)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五) 切結書。

八、標單應由投標廠商就所需標售物含稅單價，以中文大寫，依式清晰填列（不得使用鉛筆填寫）。

九、投寄標封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標單無效。

- (一) 標封內未附押標金者，及第七點需附之證件不齊或審查不合者。
- (二) 變更標單樣式或塗改字句或另附條件者。
- (三) 標單內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蓋章、或雖經蓋章而無法辨識、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 (四) 押標金未依指定之票據、金額（不足）繳付者。
- (五) 投標廠商對同一貨品，投標封二封以上者。
- (六) 截至收件前，標單未依第四點規定寄送達者。

十、開標原則：

本標售案有一家（含）以上廠商投標即準時開標；投標廠商是否參加開標，可自行決定，如派代理參加者，應攜帶身分證件、授權書與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於開標前到場以備核對。

十一、決標原則：

- (一) 開標結果以有效標單內投標項目之投標金額在本分所核定底價以上（含）之最高標價者得標，次高標價者為備取得

標人。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比加價一次，如仍再相同，則由主持人當場抽籤決定得標人及備取得標人。

(二) 有效標單內相同投標項目之廠商報價全部低於底價時，本分所主持人得當場要求最高標價之廠商加價一次，如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如仍未達底價，則由所有合格投標廠商重新比加價，最高標價已達底價以上(含)即決標予該廠商，最多比加價3次，其比加價3次後之最高標價如仍未達底價，則予以廢標。

(三)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須檢附授權書)可全權代表當場比加價，比加價時廠商未出席或未派員者，視同放棄當場比加價之權利。

十二、如得標人於決標後放棄得標，本所得通知備取得標人於約定期限內按決標金額辦理簽約手續。

十三、押標金於開標後，除得標者(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由廠商持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未當場退還者，本分所依會計程序，及本分所選定方式，無息寄還。

十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做為懲罰性賠償金：

(一)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

(二) 有違反切結書所述情事者。

十五、本標案全份投標文件包括：

(一) 投標須知。

(二) 契約書草稿。

(三) 標單。

(四) 切結書。

(五)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六) 投標文件單。

(七) 以自然人資格進行投標之證明文件粘貼單。

(八) 授權書。

十六、廠商應於投標截止期限內，至農業部畜產試驗所全球資訊網 (<http://www.tlri.gov.tw/>) 首頁「其他訊息公告」下載使用；或上班時間內親至本分所花蓮場區行政館1樓秘書室領取。倘需郵寄則請先附回郵信封領取。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得於開標前補充說明之。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114 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甲方標售食用雞蛋及雞隻，由乙方得標，雙方同意訂定下列條款：

一、 價格：

甲方食用雞蛋售與乙方承銷，其行情無論漲跌，均以取蛋日中央畜產會刊載雞蛋每公斤價格（600 公克為 1 台斤）再加新臺幣__元為售價。如取蛋日無報價，以前推最近一日所報蛋價為準。

甲方適齡及淘汰雞隻售與乙方承銷，其行情無論漲跌，適齡雞（20 週齡）以每隻新臺幣 300 元為售價，淘汰蛋雞、種雞以每隻新臺幣 55 元為售價。

二、 履約期限：

決標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履約保證金：

乙方應繳付甲方新台幣壹萬元整為履約保證金（以現金或金融機構（關）定期存單為準），契約期滿後由甲方無息退還。

四、 付款方式：

每次取蛋、雞後 7 個工作天內以現金繳納或以匯款方式結清款項。

五、 取蛋方式：

- （一）乙方應於每星期二及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之間，至本分所花蓮場區取蛋出場，不得無故拖延。
- （二）乙方未按時取蛋致因氣候等因素遭受損失，乙方仍應照價承購，不得拒提。
- （三）為配合各年度連續假日需要，雙方得協商提前提蛋。
- （四）甲方生產食蛋除留甲方及合作單位供試驗業務及推廣所需數量，加上甲方員工限額每人每月 6 公斤外，其餘應悉數售予乙方，由乙方自行負責攜帶盛蛋器具裝運。
- （五）經雙方會同提運磅交後，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 （六）甲方場內各雞種（蛋雞、鬥雞、土雞、烏骨雞及無鱗雞等）生產之可供食用雞蛋，乙方均須全部承購。

六、取雞方式：

- (一) 甲方育成之各批雞隻提取日期、時間由甲乙雙方協議，惟不得逾甲方各批雞隻預定出售日 7 日。
- (二) 甲方育成之各批雞隻除留甲方及合作單位供試驗業務及推廣所需數量外，其餘應悉數售予乙方，由乙方自備合適之空車輛（車上不得載運其他畜禽）及空籠至本分所指定地點提領上車，並於當日送往合格屠宰場屠宰，不得繫留飼養，必要時甲方得派員監宰，乙方不得拒絕。
- (三) 經雙方會同點交後，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乙方自行負責。
- (四) 甲方育成之雞隻不論品種或是否有跛腳、外傷等瑕疵，乙方均須照價全數承購，不得拒購或要求減價。

七、罰則：

乙方應照本契約規定取蛋及雞，若無故拖延，則第 3 日（約定取貨日次日為第 1 日）起按日加收該次總金額十分之一之保管費，如因此致食蛋腐壞、雞隻死亡等，概由乙方負責，若經累計 5 次以上，則甲方得予以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甲方得另外辦理招標。

八、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如乙方未履行本契約有關規定，經甲方通知仍不履行致甲方受損失時，甲方得隨時予以解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表示異議。

九、本契約書正本 2 份，由甲乙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由甲方收執。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負責人：張經緯

地 址：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季水路 28 之 1 號

電 話：03-9503107

單 位：陸禽科技系

職 稱：研究員兼系主任 (蓋章)

地 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38 號

電 話：03-8524365 分機 20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標單

- 一、 標售機關名稱：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 二、 標售機關地址：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38號
 - 三、 標售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114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以本分所在合約有效期間內實際供售數量為準)
- 本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所有相關投標文件茲投標如下：

- 一、 投標廠商名稱：印
- 二、 投標廠商負責人：印
- 三、 投標廠商地址：
- 四、 投標廠商聯絡人： 電話： 傳真：
- 五、 每公斤投標價：（請以中文大寫數字填寫投標）

雞蛋以取蛋日中央畜產會刊載雞蛋每公斤價格為基準(此部分投標價無需填註)，僅填註每公斤價格再加價之部分金額做為投標價：

新 臺 幣	拾	元	整

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數字：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廠商參加貴分所114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自應遵照貴分所投標須知等所有相關投標文件規定，絕無通謀作弊壟斷標價，或借用證件或圍標等不法情事，倘有違反，除押標金願被沒收外並願受貴所懲處及負一切法律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投標廠商名稱：

印

投標廠商負責人：

印

投標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及收據

(本申請書請裝入標封內)

一、本公司(廠、行)參加貴分所「114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投標，倘未得標或流標，請將所繳納押標金，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退還：

- 1、當場退還原票據。
- 2、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3、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存款行庫					備註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地址	戶名	種類	帳號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為限。

此致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茲領到退還 114 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押標金
(票據號碼：_____)

此據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投標廠商：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投標文件單

投標廠商：

廠商電話：

廠商地址：

To： 973 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六段 38 號（行政館 1 樓）

農業部畜產試驗所東區分所 秘書室 啟

【投標文件單】請將本單黏貼於標封上（可影印放大或縮小）

標售標的名稱及數量：114 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

投標期限：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開標時間：114 年 5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專人送達： (郵寄免填)

收件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收件人簽章：

送件人簽章：

以自然人資格進行投標證明文件粘貼單

身分證正面影本

粘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

粘貼處

委託代理出席開標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表本廠商處理一切參加貴機關標售（標售案名稱：114 年度食用雞蛋及雞隻標售案）開標時加價之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委託代理人	代理人姓名		職 稱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簽 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印章：



負責人姓名：

印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之加價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 一、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公司行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 二、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出示身分證件。
- 三、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